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6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15:00~16:30在全景网以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举行了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1年5月21日15:00~16:30,公司通过全景网举行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袁兆福先生、独立董事周彪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现将说明会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公司是否已经准备好碳交易出来前的准备工作?如负责的部门和人员配置?

答复:公司参与湖北碳交易试点市场近五年,一直有专业部门及人员进行交易试点,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待全国碳交易市场正式启动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和加强这方面的专业力量。感谢您的提问!

2. 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国家大计,6月底前将在湖北武汉上线碳配额登记系统,这对全国2225家发电企业将带来什么影响?长源电力如何应对碳达峰、碳中和?未来清洁能源比重是否将大幅提升?

答复:碳交易市场化将促进我国电力行业向更加清洁、高效和低碳的方向发展。国家提出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公司将响应国家号召,认真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开发清洁能源。感谢您的提问!

3. 请介绍一下公司光伏项目推进情况。谢谢!

答复:公司投资建设的汉川市南河乡渔光互补光伏项目(装机容量10万千瓦)已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推进正常,项目EPC招标文件已招标挂网,其他开工准备正有序推进。感谢您的提问!

4. 请问收购湖北电力以后,会对公司带来哪些优势和影响?碳中和背景下,又能给公司带来哪些机遇?谢谢!

答复:收购湖北电力后,将给公司带来以下优势和影响:

(1)注入优质发电资产,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湖北电力整体注入长源电力后,长源电力总装机容量719.91万千瓦,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湖北省内总装机占比由4.55%增加至8.60%,全省火电占比由10.79%增加至18.90%,将提升上市公司装机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平衡上市公司火电、水电布局,优化电源结构。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火力发电占比将由94%降低至87%,水力发电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主要发电来源,将有效平衡上市公司火电、水电布局,提升清洁能源发电资产占比,优化电源结构,提高公司业绩稳定性。

(3)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履行承诺,消除同业竞争。重组前,湖北电力为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在电力经营方面存在着一定形式上的同业竞争。通过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湖北电力100%股权,彻底解决区域同业竞争问题。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展现了我国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将对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和气候治理起到强有力的推动作用。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应政策。

感谢您的提问!

5. 向特定对象35人募集资金的计划进行到什么阶段了,什么时间公布这35人的定增价格!

答复:公司募集配套融资方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有效期为自批复日起12个月内。目前,公司已启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并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规定适时披露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感谢您的提问!

6. 公司在光伏,氢能方面有布局吗?

答复: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低碳化发展趋势,公司"十四五"期间将持续加大光伏发电等清洁可再生能源投资力度,加快新能源开发建设,推动清洁低碳化转型,实现公司新能源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氢能发展是公司关注的发展方向,目前暂未布局。谢谢关注!

7. 贵公司和湖北电力合并后,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等发电量构成比例?贵公司今年的碳排放配额多少吨?

答复:公司和湖北电力合并后,按照一般年份测算,在气候、降雨与常年相似的情况下,公司火电、水电、风电发电量占比分别约为91.0%、7.6%、1.4%。 今年是湖北碳市场转到全国碳市场的首年,配额将按照全国碳市场配额分配方案执行,目前具体分配配额尚未收到信息。感谢您的提问!

8. 请问长源电力持有湖北碳交易中心股权?

答复:公司于2018年以增资扩股方式参股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碳交易中心"),出资额3,300万元,持股比例9.09%,公司不参与湖北碳交易中心的日常经营管理。感谢您的提问!

9. 年中业绩会把湖北电力的一季度利润纳入进来吗?

答复:长源电力收购湖北电力股权项目已于4月完成股权交割和股份发行,湖北电力成为长源电力全资子公司,4月当月湖北电力纳入长源电力合并报表范围。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湖北电力的一季度利润会纳入长源电力合并范围。感谢您的提问!

10. 请问4月份刚合并完成的湖北电力的业绩如何?贵公司在碳捕集方面有没有布局?合作对象是哪家公司?

答复:长源电力收购湖北电力股权项目已于4月完成股权交割和股份发行,湖北电力成为长源电力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报中披露包括湖北电力的经营业绩。行业层面对于碳捕集暂无具体的标准出台,公司将保持密切关注。 感谢您的提问!

11. 请问公司就6月份碳交易所启动有什么看法?

答复:全国碳交易市场启动将利用市场手段促进企业新能源发展和低碳转型,是助力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有力手段。感谢您的提问!

12. 何时能明确35特定投资人定增价,何时出合并报表的4月份业绩快报?

答复: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发行期首日,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80%及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当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次年1月31日前)对定期报告(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年报)进行业绩预告;对于业绩快报,原则上主板上市公司业绩快报不是强制性披露的。

感谢您的提问!

13. 请问贵司并购的湖北电力主营业务是否以清洁能源为主?

答复:湖北电力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其总装机339.45万千瓦,其中火电270万千瓦,占比79.54%;水电69.45万千瓦,占比20.46%。 感谢您的提问!

14. 请问贵公司做为上市公司是否可以列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业务招待费用标准及上市公司高管年薪?谢谢!

答复:目前,公司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高管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明确了高管人员业务招待费标准并严格执行。高管年薪详见4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感谢您的提问!

15. 请问贵公司是否有专业专职的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人员?如果有请列明具体负责市值管理的部门名称。

答复: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由公司证券融资法律部负责,目前尚无专职市值管理人员。公司一直重视市值管理工作,正在探索建立长效组织机制,在合法合规、科学稳健的前提下,加强公司市值管理。有关情况将同时做好信息披露,与资本市场保持准确、及时的信息交互。感谢您的提问!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长期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4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以及2021年5月1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购买了3,000万元、13,000万元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恒丰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2期	保本保收益型	3,000	一个月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6月20日	1.67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恒丰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2期	保本保收益型	13,000	三个月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1.67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购买银行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恒银创盈-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20年第114期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149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12月9日	3.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632,739.73元
恒银创盈-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20年第129期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124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2月9日	3.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053,150.68元
恒丰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期(期满付息版)	保本保收益型	3,000	三个月	2021年2月7日	2021年5月7日	1.67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6,275.00元
恒丰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期(期满付息版)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	三个月	2021年2月7日	2021年5月7日	1.67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631,375.00元
恒丰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2期	保本保收益型	3,000	一个月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6月20日	1.672%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恒丰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2期	保本保收益型	13,000	三个月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1.672%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五、备查文件

1、购买银行大额存单的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1-01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7,678,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535,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对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3886893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4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9,565,069股(占公司总股本1,184,309,680股的10.10%)的股东郑钟南,因拟支付公司电线电缆业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对价款等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686,1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含)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843,0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郑钟南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书面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郑钟南

2、持股情况:截至2021年5月24日,郑钟南持有公司股份119,565,069股,占公司总股本1,184,309,680股的10.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拟支付公司电线电缆业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对价款等个人资金需求。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电线电缆业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郑钟南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对方的关联方,其拟通过减持股份方式筹集本次交易对价款。

截至2020年9月8日,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股权已交割完毕。截至2021年3月4日,本次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累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128,426.35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6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含)起360日(含)内,交易对方应向公司累计支付149,479.85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71%;自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含)起540日(含)内,交易对方应向公司累计支付210,535.00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100%。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5,529,289股(即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拟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3,686,193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843,096股。

4、拟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3,686,193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843,0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拟减持期间:

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即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含)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的说明

郑钟南此前已披露的有关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08年1月2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郑钟南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2014-040):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2014-041):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郑钟南承诺: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本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4):

郑钟南承诺: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股价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1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6、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郑钟南承诺:本次交易中,其不存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包括委托、转让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益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放弃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合法权益。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7、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8、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9、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10、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钟南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相关的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郑钟南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郑钟南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二级市场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和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郑钟南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有减持行为,郑钟南亦将严格遵守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郑钟南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1年4月2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待进一步沟通和完善,公司申请于2021年5月24日前向深证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046)。

截至目前,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部分问题的核查和商讨工作尚未完成,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5月31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临-02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44009296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9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3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南部新城2021G28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南部新城2021G28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参加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拍。由于竞争激烈,公司最终未能竞得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1-02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持有公司股份1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本次解除质押2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85%,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元龙景运《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获悉其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的本公司2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1年05月21日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2020年6月4日,元龙景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4%),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质押期限为2020年6月4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0-020号公告)。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
解质时间	2021年05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131,000,000
持股比例	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9,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元龙景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6%;本次解除质押26,000,000股,占元龙景运所持股份比例为19.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39,000,000股,占元龙景运所持股份比例为29.7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000	9.96%	65,000,000	39,000,000	29.77%	2.96%	0	0	0	0
合计	131,000,000	9.96%	65,000,000	39,000,000	29.77%	2.96%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辉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宏辉转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0年2月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宏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宏辉转债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0年5月8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2020年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宏辉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